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13-04-01-9479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兴友	联系方式	1803649663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金坛（区）/乡（街道）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79 分 52.362 秒，31 度 47 分 16.5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发改备（2024）67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3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直溪现代产业园（新兴产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坛政复〔2023〕1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直溪现代产业园（新兴产业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直溪现代产业园（新兴产业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直溪现代产业园（新兴产业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坛政复〔2023〕17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坛政复〔2023〕172 号对照分析		
相关规划	对照分析	相符性
园区总面积为 6.01km ² ，四至范围为东至坞家河，南至金茅公路(规划 340 省道)，西至直别公路（规划 240 省道），直延路，北至亚溪路。	本项目位于金坛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属于直溪现代产业园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园区将以新能源、医用新材料、新一代移动通信、绿色涂料为主导产业。园区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含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水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纯铸造加工类型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产品为塑料板材，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区域产业规划。	相符
园区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水，保留直溪镇给水增压站，远期向北扩大用地规模至 8240m ² ，加压站供水处理能力达到 4.0 万 m ³ /d；园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接入园区外的溪城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水；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园区不实行集中供热，由各企业按照环保要求、安全要求、能源消耗要求等自行供热。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	相符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直溪现代产业园（新兴产业区）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环审〔2024〕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直溪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的规划控制，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涂料聚集区周边不宜规划建设居住区。园区工业用地与居民点间设置空间过渡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金坛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属于直溪现代产业园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涂料聚集区内。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双管控”。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金坛区内平衡。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涂料等产业的异味污染。园区入驻的涂料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涂料企业。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推动企业节约用水，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加快组织对接管工业企业排查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评估和整治工作，对经评估不能认定接管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安排退出计划。全面排查加强园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加强涂料集聚区生产废水处理与回用设施、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和运维管理。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周边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相符
	四、拟进入园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措施、应急体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根据规划环评要求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依托园区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本项目环评已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活性炭吸附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已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进行相符性分析，已对园区现有厂区及在建厂区污染源进行调查，本次环评不再赘述。	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直溪现代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对照分析	相符性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2.优先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产品为塑料板材，排污负荷小，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项目； 3.禁止引入排放含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水污染物的项目； 4.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5.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纯铸造加工类型项目； 6.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关于加强全省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产品为塑料板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含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水污染物；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相符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及《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附件1 涂料企业环保提升标准”的涂料项目。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类型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绿色涂料产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园区工业用地与居民点间设置不小于 50m 的空间过渡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 300m 范围不存在居民点。	相符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3.现有区外涂料企业入区排放的 VOCs 总量在涂料行业内平衡，新建涂料企业入区排放的 VOCs 总量优先在涂料行业内平衡，其次考虑在区域内平衡；同时，考虑《关于印发〈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2号）要求，实现全市涂料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以上目标，立足解决现有涂料企业存量问题。	本项目污染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进行污染物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 2025 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达到考核要求； 2.通济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4.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现状监测报告，项目受纳水体通济河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标准；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声环境质量亦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相符
	排污总量	1.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 ₂ 16.14t/a、NO _x 105.62t/a、颗粒物 42.92t/a、VOCs95.99t/a；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514.91 万 t/a、化学需氧量 154.47t/a、氨氮 4.96t/a、总氮 39.65t/a、总磷 0.99t/a。 2.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实际，及时调整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 废气和废水总量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事故池）+周边水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依托园区内及周边的熊家枢纽、直里枢纽、鲍塘站等，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缓冲区。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及时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三级防控设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并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相符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	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 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8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6.01 平方公里，建设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 0.8m ³ /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05 吨标煤/万元；本项目利用已建工业厂房建设，不占用永	相符

	用地总面积上限 4.73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3.49 平方公里。在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之前，不得开发利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 4576 亩（305.1 公顷）地块，不得开发占用 1203 亩（80.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控制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久基本农田；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控制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扬声器零配件，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经对照，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的“两高”项目行业类别。																	
	本项目已获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发改备〔2024〕679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对照，具体情况如下表 1-4： <table><tr><th colspan="4">表 1-4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判断类型</th><th>对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生态红线</td><td>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的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3.8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2</td><td>环境</td><td>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td><td>符合</td></tr></table>			表 1-4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的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3.8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	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	符合
表 1-4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的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3.8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	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	符合															

	质量底线	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大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企业。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19号，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直溪现代产业园（新兴产业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园负面清单企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事项；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中“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2)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3：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生产模具，不属于禁止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td><td>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生产模具，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生产模具，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车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直溪现代产业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4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直溪现代产业园）</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3.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4.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5.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禁止引入电镀行业企业。</td><td>本项目位于直溪现代产业园区内，项目不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直溪现代产业园）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3.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4.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5.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禁止引入电镀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直溪现代产业园区内，项目不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直溪现代产业园）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3.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4.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5.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禁止引入电镀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直溪现代产业园区内，项目不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7.禁止印染企业或项目进入。 8.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化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相关要求。

3、与金坛区“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金坛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正式启用，共划定耕地保护目标图斑 31.378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28.26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98.6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115.6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4、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4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 不新建排污口, 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在接管口设置了标识牌。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 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 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 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 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 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 (2022) 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 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 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 (啤酒、味精) 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 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鼓励有条件的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

	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 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金坛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相符。

	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八、《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工作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8〕91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相符性分析如下)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 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本项目不涉及。

		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为实现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19号，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水，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	

	目正面引导	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的，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类环境治理设施，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等项目，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污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染物在金坛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均采用低 VOCs 含量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率均≥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金坛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干燥、挤出、注塑和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限值。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干燥、挤出、注塑和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等项目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

		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干燥、挤出、注塑和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geq 0.3\text{m/s}$），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处理效率$\geq 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子等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包装袋密闭存放,与文件相符。
	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干燥、挤出、注塑和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0、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收集的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geq 90\%$ 。
		10.3.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号)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工段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参照 GB6514-2008《安全规程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废气预处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非甲烷总烃、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拟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企业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经营范围包括：纳米新材料、电子材料、塑料制品、五金、模具及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有色金属铸件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123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因市场发展需求，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4730.8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购置注塑机、吸塑机等设备 2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片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4）679 号），项目代码：2412-320413-04-01-9479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 （2）单位名称：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 （4）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5）占地面积：4730.8m²
------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购置注塑机、吸塑机等设备 2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片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7)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 (8)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12 小时每班，两班制，年生产 7200h 干燥工段、挤出工段、注塑工段和吸塑工段年生产 4800h；破碎工段年生产 900h。 (9) 建设计划：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5 月投入生产，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10)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体工程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table><caption>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caption><thead><tr><th>序号</th><th>工程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代表产品规格型号</th><th>设计能力</th><th>年运行时数</th></tr></thead><tbody><tr><td>1</td><td>车间一</td><td>塑料片材</td><td>1400mm*1000mm*mm</td><td>5000 吨/年</td><td>7200h</td></tr></tbody></table> <table><caption>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caption><thead><tr><th>类别</th><th>名称</th><th>组分/规格</th><th>单位</th><th>年耗量</th><th>最大储量</th><th>来源及运输</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原辅材料</td><td>HDPE 粒子</td><td>粒径 5mm-10mm</td><td>t</td><td>3000</td><td>300</td><td>国内汽运</td></tr><tr><td>ABS 粒子</td><td>粒径 5mm-10mm</td><td>t</td><td>1000</td><td>100</td><td>国内汽运</td></tr><tr><td>PP 粒子</td><td>粒径 5mm-10mm</td><td>t</td><td>1000</td><td>100</td><td>国内汽运</td></tr><tr><td rowspan="2">能源资源</td><td>电</td><td>/</td><td>万 kwh</td><td>200</td><td>/</td><td>/</td></tr><tr><td>水</td><td>/</td><td>t</td><td>2400</td><td>/</td><td>/</td></tr></tbody></table> <table><caption>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caption><thead><tr><th>名称及标识</th><th>理化特性</th><th>燃烧爆炸性</th><th>毒性毒理</th></tr></thead><tbody><tr><td>HDPE 粒子</td><td>高密度聚乙烯，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0.941~0.960g/cm3，熔点：142℃，分解温度为 300℃；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td><td>可燃</td><td>/</td></tr><tr><td>ABS 粒子</td><td>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不透明呈象牙色的粒料，无毒、无味、吸水率低；具有良好的冲击强度和耐磨性能，适用于低温环境，属于无定型聚合物；无明显熔点，热变形温度为 70~107℃，可在-40℃到 85℃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不受水、无机盐、碱醇类和烃类溶剂及多种酸的影响，但可溶于酮类、醛类及氯代烃。</td><td>易燃</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车间一	塑料片材	1400mm*1000mm*mm	5000 吨/年	7200h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HDPE 粒子	粒径 5mm-10mm	t	3000	300	国内汽运	ABS 粒子	粒径 5mm-10mm	t	1000	100	国内汽运	PP 粒子	粒径 5mm-10mm	t	1000	100	国内汽运	能源资源	电	/	万 kwh	200	/	/	水	/	t	2400	/	/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HDPE 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0.941~0.960g/cm3，熔点：142℃，分解温度为 300℃；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	可燃	/	ABS 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不透明呈象牙色的粒料，无毒、无味、吸水率低；具有良好的冲击强度和耐磨性能，适用于低温环境，属于无定型聚合物；无明显熔点，热变形温度为 70~107℃，可在-40℃到 85℃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不受水、无机盐、碱醇类和烃类溶剂及多种酸的影响，但可溶于酮类、醛类及氯代烃。	易燃	/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车间一	塑料片材	1400mm*1000mm*mm	5000 吨/年	7200h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HDPE 粒子	粒径 5mm-10mm	t	3000	300	国内汽运																																																									
	ABS 粒子	粒径 5mm-10mm	t	1000	100	国内汽运																																																									
	PP 粒子	粒径 5mm-10mm	t	1000	100	国内汽运																																																									
能源资源	电	/	万 kwh	200	/	/																																																									
	水	/	t	2400	/	/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HDPE 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0.941~0.960g/cm3，熔点：142℃，分解温度为 300℃；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	可燃	/																																																												
ABS 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不透明呈象牙色的粒料，无毒、无味、吸水率低；具有良好的冲击强度和耐磨性能，适用于低温环境，属于无定型聚合物；无明显熔点，热变形温度为 70~107℃，可在-40℃到 85℃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不受水、无机盐、碱醇类和烃类溶剂及多种酸的影响，但可溶于酮类、醛类及氯代烃。	易燃	/																																																												

PP 粒子	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极难溶于水，比重：0.9~0.91g/cm3，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160~220℃，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			可燃	/
-------	--	--	--	----	---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挤出机	JWS130/35	4	/
	注塑机	定制	6	/
	吸塑机	定制	5	/
	干燥筒	SDG-2000	2	/
	拌料机	定制	3	/
	撕碎机	定制	1	/
	粉碎机	定制	2	/
公辅设备	冷却塔	10m³/h	4	/
	空压机	/	2	
环保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1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000m³/h	2	

表 2-5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层数	建筑高度（m）	备注
1	车间一	3600	3600	1	8	/
2	办公区	267.5	1070	4	8	/
3	门卫室	60.8	60.8	1	8	
合计		3928.3	4730.8	/	/	/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0m²	位于车间一东侧
	成品堆放区		300m²	位于车间一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240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84t/a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200万kW·h/a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干燥废气、挤出废气、吸塑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移动式布袋除	1000m³/h*2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移动式

	尘器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振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危废仓库	15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

4、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1) 项目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厂址四周情况如下：南侧为常州宁一机床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光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北侧空地，空地对面为江苏兆维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健尔康公司东区。见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有：

南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玉门 394m，其他方位 500m 范围内均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距离大气国控点“金坛城区（金坛区清风路 1 号，金坛区政府 D 座楼）”直线距离约为 14km，本项目不在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布置较为规整，各个区域生产划分明确，生产区与各物料仓库单独设置，厂区平面布置简单描述如下：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角，本项目位于车间一，车间出入口位于西侧，车间一西侧为挤出线，车间一中间区域分别为注塑区、吸塑区和成品堆放区，车间一东侧为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固废仓库分别设置在厂区的东北角和东南角，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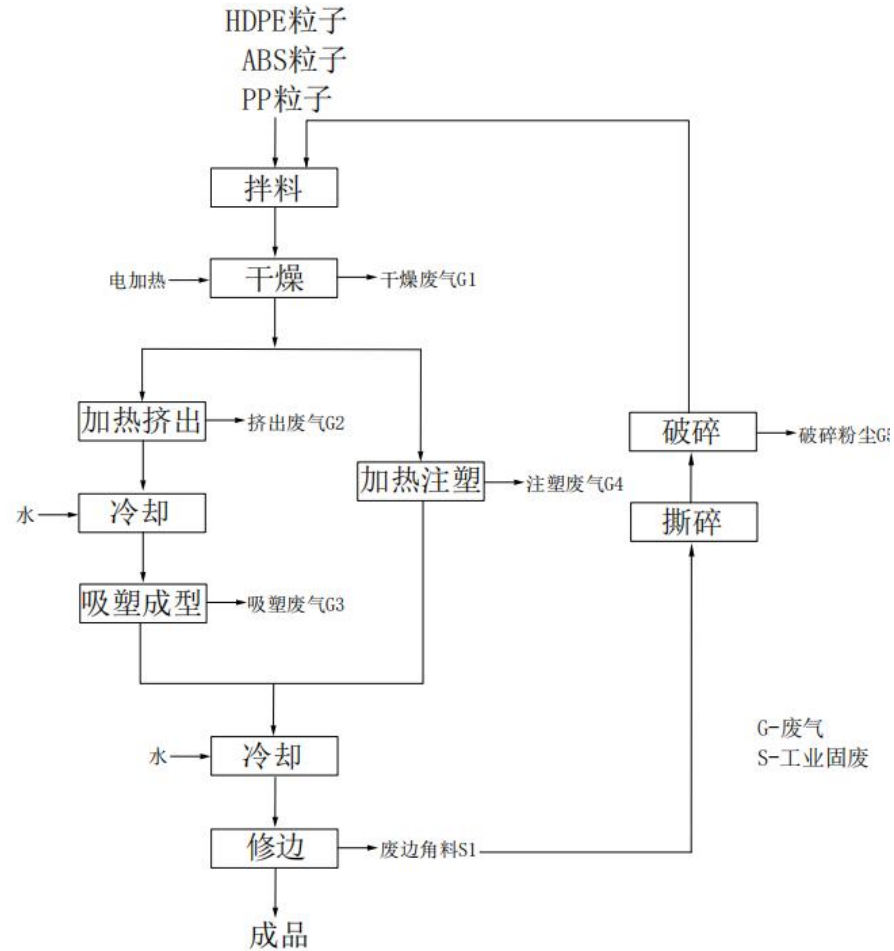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片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根据需要添加 HDPE、ABS、PP 粒子和边角料破碎后的回料进行拌料，混合均匀，抽料过程为机械泵抽料，且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粒径均为 3mm-5mm，无粉末状原料，因此抽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拌料过程全程密闭且加盖，因此拌料工序无粉尘产生。

干燥：在干燥筒内，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原料进行干燥，温度加热至 80~90℃，此工序产生干燥废气 G1。

加热挤出：完成干燥的原料输送至挤出线，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平均压力一般在 20~60MPa 之间）

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2。 冷却：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自然冷却，其固化成型后可开模取出制品。挤出工序为保持机械部位的温度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吸塑成型：成型的板材加入吸塑成型，通过加热单元（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使塑料成为塑化状态，然后将塑板放入模具机器进行吸塑合模。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3。 加热注塑：完成干燥的原料输送至注塑机料筒内，注塑机螺杆转动将塑料粒子输送至机筒的前端，通过螺杆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筒内的塑料粒子受热软化（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螺杆不断向前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注塑成型，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4。 冷却：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自然冷却，其固化成型后可开模取出制品。注塑工序为保持机械部位的温度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修边：对需要修边的板材进行修边，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撕碎、破碎：修边产生的边角料通过撕碎机和破碎机进行撕碎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撕碎过程密闭操作，仅需将软塑料从大块碎成粒径约为 80mm 的小块，无粉尘产生。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5。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G2、G3、G4	干燥、挤出、吸塑、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1, 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G5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风机	噪声
	/	冷却塔	噪声
固废	S1	修边	废边角料
	/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	废气设施	收尘塑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租赁单位的基本情况 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新建年产 3000 台套自动化喷涂设备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该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进行部分验收，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部分）。本项目租用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730.8m² 空置厂房，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全面停产，租赁厂房内无生产设备，固体废物、原辅料遗留，经现场勘查，该厂房无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123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迁建前环保手续齐全。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3 月搬迁完毕，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该公司搬迁过程中应遵循下列要求： 1、拆除活动全过程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 2、本项目车间一开工前，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将厂房全部清空，不得遗留生产设施、原辅材料及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在搬迁前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理。 二、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其中雨污水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餐食外购解决，仅提供就餐场所，不设宿舍及浴室，仅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设
--------------	--

	立的卫生间均为办公区共用，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已建生活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至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来承担。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③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 ₁₀ 年均值、PM 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_{2.5}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 ₃ 的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江苏泽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HRC23102317），引用 G1 点位为水北村，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监测数据距今尚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1.02km，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水北村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840~960	48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数值。 (3) 区域削减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text{PM}_{2.5}$ 浓度总体达标，$\text{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	---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	---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 V 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 100%，优Ⅱ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本项目对通济河水质的评价引用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江苏泽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HRC23102317）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	--

1500m 取得的检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pH	7.1~7.3	6~9	0
		COD	10~18	20	0
		NH ₃ -N	0.734~0.840	1.0	0
		TP	0.05~0.10	0.2	0
		TN	0.82~0.94	1.0	0
W2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pH	7.0~7.9	6~9	0
		COD	18~19	20	0
		NH ₃ -N	0.587~0.709	1.0	0
		TP	0.18~0.19	0.2	0
		TN	0.76~0.86	1.0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₃-N、TP、TN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原料库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干燥、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和加热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表 5 及表 9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丙烯腈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1,3-丁二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mg/m ³		0.8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乙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颗粒物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kg/t 产品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通济河。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废水执行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尾水排放至通济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根据《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直溪现代产业园（新兴产业区）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中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规范要求。
--	--

3、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384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154t/a、SS0.115t/a、NH₃-N0.012t/a、TP0.002t/a、TN0.019t/a。污水经厂内排水系统接管进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全厂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t/a；新增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距离最近金坛区大气国控点“金坛城区（金坛区清风路 1 号，金坛区政府 D 座楼）”14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1.1 有组织废气 干燥废气 G1、挤出废气 G2、吸塑废气 G3、注塑废气 G4：本项目塑料粒子在受热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加热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单体有机废气可按非甲烷总烃计，经查阅《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5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695t/a。 其中 ABS 粒子加热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表征，根据《ABS 装置中丙烯腈及苯乙烯等废气的治理》李公生、白延军、李朝阳（《弹性体》2008 年 3 月，第三期）可知，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产生量极小，本次不作定量分析，ABS 粒子干燥、挤出、吸塑、注塑废气中苯乙烯占废气含量的 0.9%、丙烯腈占废气含量的 1.3%。本项目 ABS 使用量为 1000t/a，产生有机废气 0.539t/a，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4.851kg/a，丙烯腈 7.007kg/a，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故本次不对 ABS 塑料粒子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进行定量分析。在挤出机、注塑机、吸塑机和干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7 只，总风机风量 10000m³/h，捕集效率以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1.1.2 无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G5：本项目对塑料板件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产生

量占原料用量（5000t/a）的2%，则产生废边角料1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PE/PP破碎工艺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g/t-原料，废ABS破碎工艺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425g/t-原料，则破碎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39t/a。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2只，总风量2000m³/h，捕集效率以90%计），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95%计），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4.1-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干燥挤出吸塑注塑	FQ-1	10000	非甲烷总烃	50.531	0.505	2.42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053	0.51	0.243	60	/	15	0.55	25	4800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产品243/5000=0.049kg/t<0.3kg/t产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的限值要求。

表4.1-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干燥、挤出吸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7	0	0.27	3600	12
	破碎	颗粒物	0.035	0.033	0.002		

1.2 非正常情况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1-3。

表4.1-3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次/年	排放浓度 mg/m³	持续时间 h	措施
FQ-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正常运行的50%计	非甲烷总烃	≤1	5.053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3.1 废气收集、治理方案

干燥、挤出、吸塑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后经两级活

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后经移动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5%计）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干燥、挤出、吸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在收集过程时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防止污染物在车间累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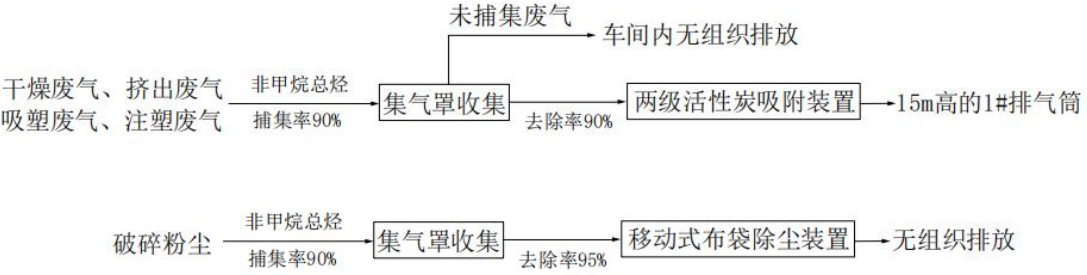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方式

1.3.2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粉尘采取移动式袋式除尘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1）废气处理工艺及工程实例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geq 95\%$ ；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气源→风罩风管→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洁净空气排放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2、去除效果90%以上；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90%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4.1-4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水分含量	$\leq 10\%$
抗压强度	横向： $\geq 0.9\text{MPa}$ ，纵向： $\geq 0.4\text{MPa}$
着火点	$\geq 400^\circ\text{C}$
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四氟化碳吸附率	$\geq 25\%$
苯吸附率	$\geq 3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气体流速	$\leq 1.2\text{m/s}$
颗粒物含量	$\leq 1\%$
温度	$\leq 40^\circ\text{C}$
动态吸附量	10%
更换周期	$\leq 500\text{h}$ 或 3 个月
风量	$10000\text{m}^3/\text{h}$
单级箱体规格	$3.05\text{m} \times 3.15\text{m} \times 3.15\text{m}$ （2 个）
填充量	1800kg

更换周期

25d

工程实例: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了《提高包装袋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20)15 号）。该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 92.5%~95.43%。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4.1-2。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9.5	29.3	29.3	29.6	29.6	29.5
含湿量 (%RH)	1.8	1.7	1.8	1.7	1.7	1.7
动压 (Pa)	31	29	29	184	189	189
静压 (kPa)	-0.08	-0.08	-0.09	0.11	0.10	0.09
废气流速 (m/s)	5.9	5.8	5.7	14.4	14.6	14.6
标杆流量 (Nm³/h)	1.36×10⁴	1.34×10⁴	1.32×10⁴	1.31×10⁴	1.32×10⁴	1.33×10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³)	0.399	0.634	7.27	0.104	0.304	0.2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8	0.096	0.001	0.004	0.003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9.5	29.8	29.8	29.1	30.1	30.3
含氧量 (%RH)	1.7	1.7	1.7	1.7	1.5	1.7
动压 (Pa)	29	29	28	192	188	189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11	0.11	0.12
废气流速 (m/s)	5.7	5.7	5.7	14.7	14.6	14.6
标杆流量 (Nm³/h)	1.32×10 ⁴	1.32×10 ⁴	1.32×10 ⁴	1.34×10 ⁴	1.33×10 ⁴	1.32×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445	0.326	7.24	0.165	0.116	0.06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96	0.002	0.002	8.98×10 ⁻⁴
以下空白						
备注	/					

图 4.1-2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数据

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限值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净化装置”处理颗粒物原理：本项目采用的除尘器类型为袋式除尘器，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

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步的清灰工作。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袋式除尘器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

故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取 95%可行。

技术可行性分析：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5%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³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技术可行。

经计算，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针对粉尘的特点选用布袋除尘器技术可行。

工程实例：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申报了《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家具 510 套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建成，2019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环保验收。该项目木加工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接近 98%，本项目颗粒物去除率取值 95%，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

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4.1-3。

采样日期：2019-11-11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前标况风量：23569.2m³/h			
处理后标况风量：26936m³/h			处理工艺/设施：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预设采样口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产生浓度 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 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0.3	11.1	0.299	≤120	≤1.4	达标	568	567	97.8
	第二次	13.2						571		
	第三次	9.8						563		
采样日期：2019-11-15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前标况风量：24235m³/h			
处理后标况风量：26962m³/h			处理工艺/设施：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预设采样口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产生浓度 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 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9.2	9.9	0.267	≤120	≤1.4	达标	529	529	97.9
	第二次	11.8						533		
	第三次	8.7						525		
备注：										
①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处理效率单位：%										
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满足“应高出周围200 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图 4.1-3 布袋除尘器竣工验收检测数据

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风量 L（m³/h）的计算公式为：L=K*P*H*Vx*3600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表4.1-5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排气筒 编号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计算风量 (m³/h)	选型风量 (m³/h)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 系统	FQ-1	干燥 挤出 吸塑 注塑	干燥废气采用罩口半径为 0.5m 的圆形上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3.14*0.5*0.2*0.3*3600=712m³/h，则 2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1426m³/h 挤出、吸塑、注塑废气采用罩口长 0.6m、宽 0.4m 的矩形上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 L=1.4*2*0.2*0.3*3600=605m³/h，则 14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8470m³/h	9896	10000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6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FQ-1	1#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9°27'54.454"	N31°47'16.663"	15	0.55	25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表4.1-7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速率限值 (kg/h)
FQ-1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表 5 标准	60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1.5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₀	L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34m	50m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94m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1-10。

表4.1-10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FQ-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表 5 标准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表 9 标准
	颗粒物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人员 2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48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384t/a，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通济河。

冷却循环水：注塑机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注塑造程需用冷却水槽对物料直接冷却降温，以保证物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避免温度过高使物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总循环水量为 40m³/h，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损耗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1%，则损耗水量为 2880t/a，补充量即为损耗量，即冷却系统新鲜补充水量为 2880t/a。

表 4.2-1 全厂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84
	COD	400	0.154
	SS	300	0.115
	NH ₃ -N	30	0.012
	TP	5	0.002
	TN	50	0.019

2.2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汇集流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污水接管条件。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位于金坛区直溪镇工业区张地墩，占地13485.6m²，服务范围主要为直溪镇区、直溪工业园、朱林镇，覆盖面积约4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7.3万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为1.0万m³/d，分两期建设（每期0.5m³/d）。一期工程于2007年获得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2008年8月投产运行。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2010年9月获得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坛环审100178号），主要采用水解+A²/O处理工艺，并于2012年3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坛环验〔2012〕6号）。二期工程项目于2018年6月11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金环审〔2018〕1号），主要采用水解+A-A²/O处理工艺，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行。三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于2020年7月16日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坛环审〔2020〕98号），主要采用预处理+改良AAO反应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该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污染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通济河。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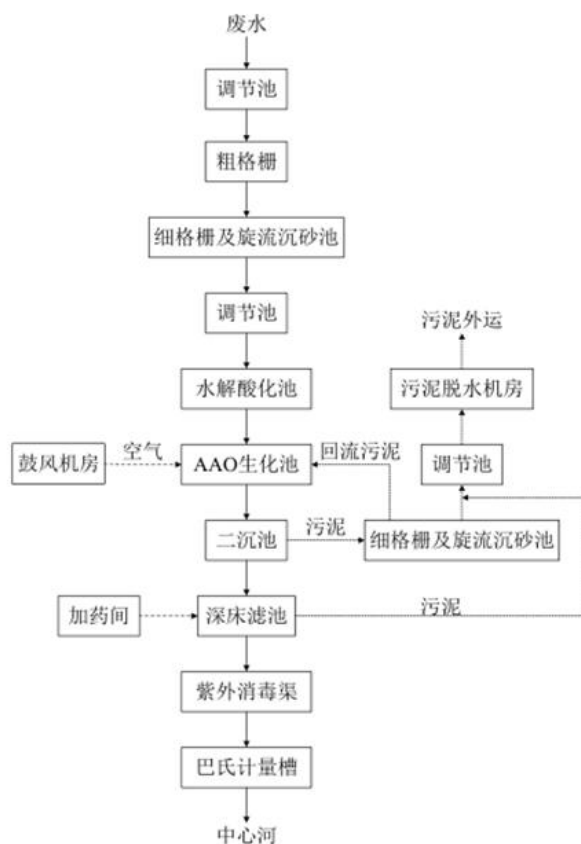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区域收集的废水经两道格栅过滤后除掉粒径较大的悬浮物，再经沉砂池去除掉密度较大的颗粒物，废水进入生化处理设施。在生化处理设施中，废水首先经预缺氧池停留一段时间以消耗水中的氧，再依次经厌氧/缺氧/好氧池（A²O池）进行脱氮、除磷、降解有机物。经生化处理的废水在二沉池中分离出大部分污泥，再经转盘滤池的过滤以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保证了出水的水质稳定性。经滤池处理过的废水再经消毒后排放。

工艺流程中预缺氧池和转盘滤池为提标改造工程所新增，提标改造工程也将原倒置的A²O池进行了重新分隔，形成一般的A²O池。废水处理过程中碳源（醋酸钠）的投加和除磷药剂（硫酸铝）的投加视实际处理的废水水质需要进行确定。转盘滤池产生的反冲洗水直接排至厂区污水管网，回流到厂区总进水泵房，作为废水进行处理。

目前厂区污水管网已建成。根据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1万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0.7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0.3万m³/d，本项目废水占其剩余总量的0.04%。废水的排放量远小于处理规模，水质简单，不会对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项目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通济河，不会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功能。

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入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3 排放情况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接管处理	/	384	/	384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通济河
	COD		400	0.1545	50	0.019	
	SS		300	0.115	10	0.004	
	NH ₃ -N		30	0.012	4	0.002	
	TP		5	0.002	0.5	0.0002	

		TN		50	0.019	12	0.005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口 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 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WS-1	一般排放 口	E119°27'49.442"	N31°47'17.146"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5 监测计划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且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冲床和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85dB(A)，详见表4.3-1和表4.3-2。														
表4.3-1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0000m³/h	67	57	1	88	厂房隔声、基础 减震等措施	16h						
2	风机	2000m³/h	162	57	1	88		3h						
3	冷却塔	10m³/h	55	8	1	82		16h						
表4.3-2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数 量	单台 声功 率级 /dB(A)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

					施								A)		外 距 离 /m
1		挤出机	4台	85		48	10	1	东	91	东	26.8			
									南	10	南	46.0			
									西	48	西	32.4			
									北	12	北	44.4			
2		注塑机	6台	85		72	20	1	东	61	东	32.1			
									南	20	南	41.8			
									西	72	西	30.6			
									北	11	北	47.0			
3		吸塑机	5台	85		37	18	1	东	114	东	31.1			
									南	18	南	41.0			
									西	37	西	29.7			
									北	16	北	39.0			
4		干燥筒	2台	80		37	18	1	东	114	东	16.9			
									南	18	南	32.9			
									西	37	西	26.6			
									北	16	北	33.9			
5	车间一	拌料筒	3台	80		37	16	1	东	115	东	18.6			
									南	16	南	35.7			
									西	37	西	28.4			
									北	13	北	37.5			
6		撕碎机	1台	82		104	30	1	东	45	东	23.9			
									南	30	南	27.5			
									西	104	西	16.7			
									北	25	北	29.0			
7		粉碎机	2台	82		104	38	1	东	44	东	27.1			
									南	38	南	28.4			
									西	104	西	19.7			
									北	17	北	35.4			
8		空压机	1台	80		51	10	1	东	100	东	18.0			
									南	10	南	38.0			
									西	51	西	23.9			
									北	46	北	24.8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3.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3.3.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quad (\text{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3.3.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三班制, 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夜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	36.4	/	60	50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49.1	/	60	50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37.3	/	60	50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49.9	/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4.3-3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3-4 所示。

表4.3-4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1：本项修理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2%计，原料塑料粒子使用量共 5000t/a，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00t/a，经收集撕碎、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拌料工段。

收尘塑粉：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破碎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0.03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2.183t/a，类比同类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 10%，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24.01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2.183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8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废气装置削减的 VOCs 的浓度为 45.478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废气装置风量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16h/d。

因此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5 天。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d。每人每天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

表4.4-1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 去向
收尘塑粉	一般固废	废气设施	固	塑粉	66	900-999-66	0.033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设施	固	炭	HW49	900-039-49	24.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	/	3	环卫清运

表4.4-2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In	炭	3 个月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收尘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
--	--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4)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HW49, 2.74 吨/年)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CSO090-1,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 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铈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 900-052-31)、废酸(HW34)(硝酸除外)、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合计 5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活性炭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 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1 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5.1.2 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迁移。 5.1.3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5.2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5.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5.3.1 源头控制措施 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应设有应急处理设施。对于危废仓库设地沟、导流槽，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
--	--

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

5.3.2 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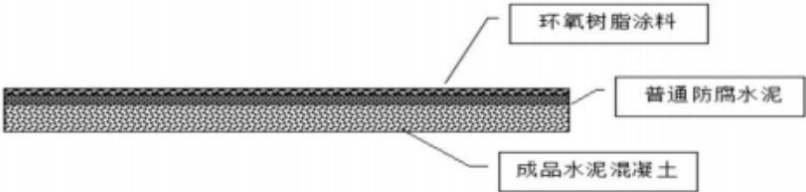


图 4.5-1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5.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废活性炭	6	袋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6-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Q 值
废活性炭	6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0.06	<1

经计算可知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4。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分布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

	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生产车间无组织破碎粉尘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遇到火苗、火星、电弧或适当的温度，瞬间燃烧起来，易形成火灾。 6.4 环境风险分析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遇明火等发生火灾引起次生的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
--	--

	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作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4）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
--	---

	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5）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	---

6.6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6.7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干燥、挤出、注塑和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
			颗粒物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标准
			颗粒物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颗粒物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通济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收尘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②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 ③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 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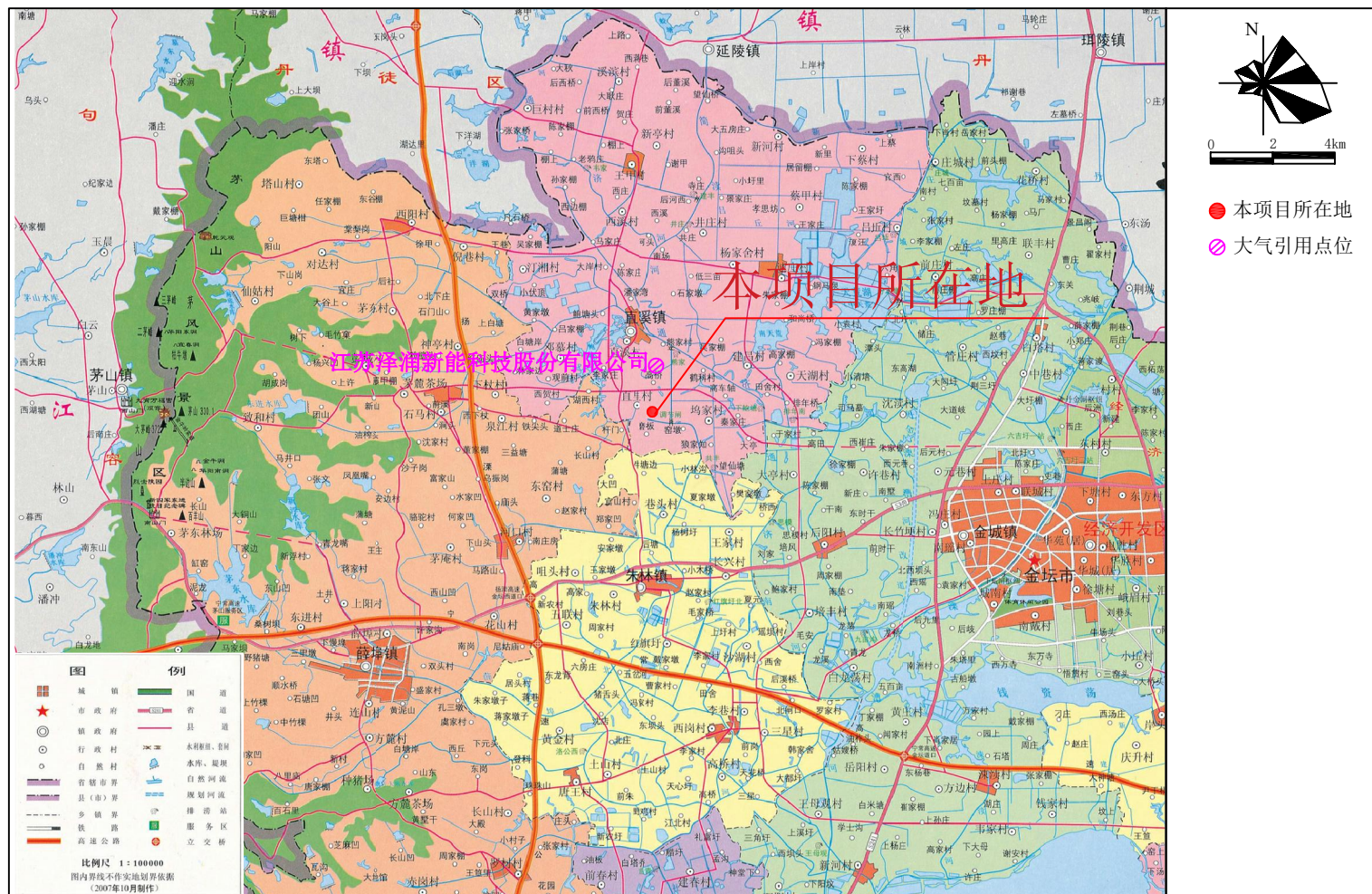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4 出租方环保手续/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8 污水接管意向书；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件 10 检测报告/引用说明；
- 附件 11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批复；
- 附件 15 规划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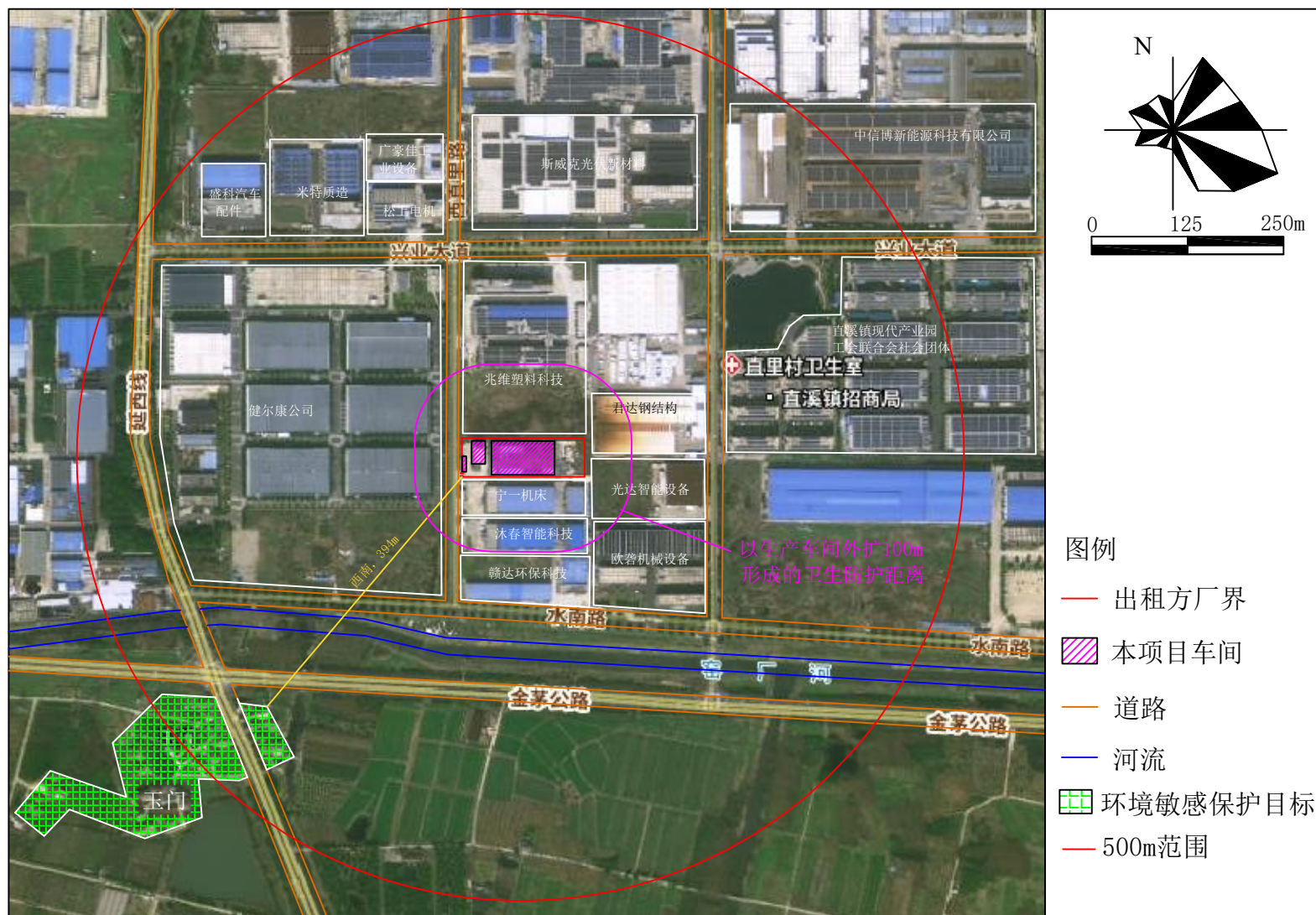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513	0	0.513	+0.513
	颗粒物	0	0	0	0.006		0.006	+0.00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84	0	384	+384
	COD	0	0	0	0.154	0	0.154	+0.154
	SS	0	0	0	0.115	0	0.115	+0.115
	NH ₃ -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19	0	0.019	+0.019
一般固废	收尘塑粉	0	0	0	0.033	0	0.033	+0.033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	0	0	24.013	0	24.013	+24.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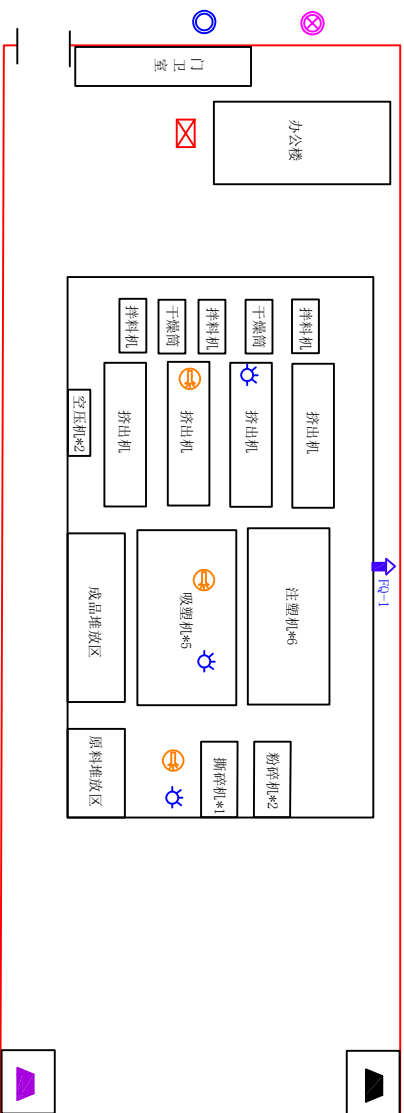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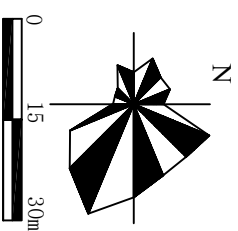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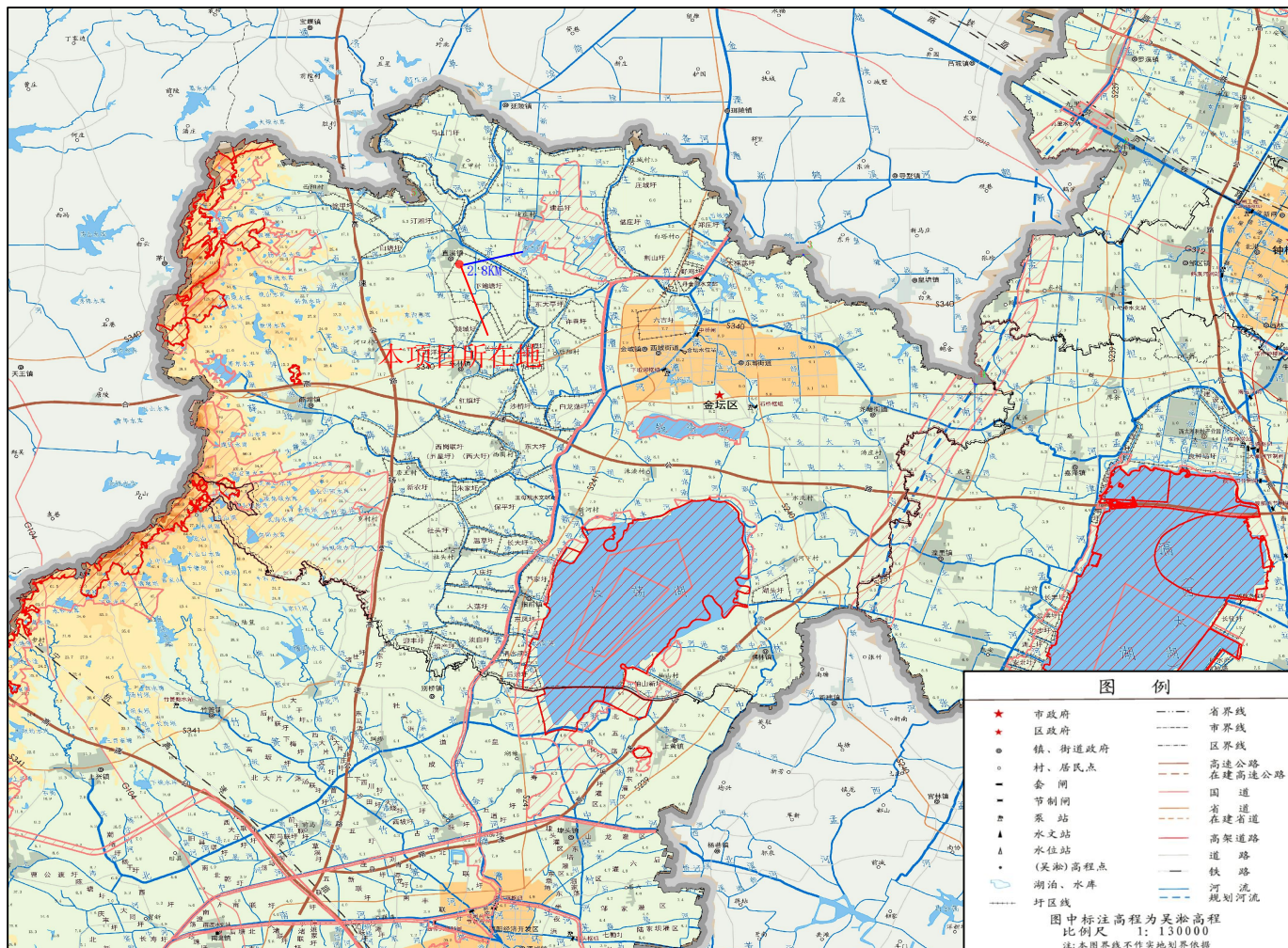
图例

- 厂界
- 本项目车间
- 雨水排口
- 污水排口
- 噪声源
-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 废气无组织排放口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区域水系图



附图5 生态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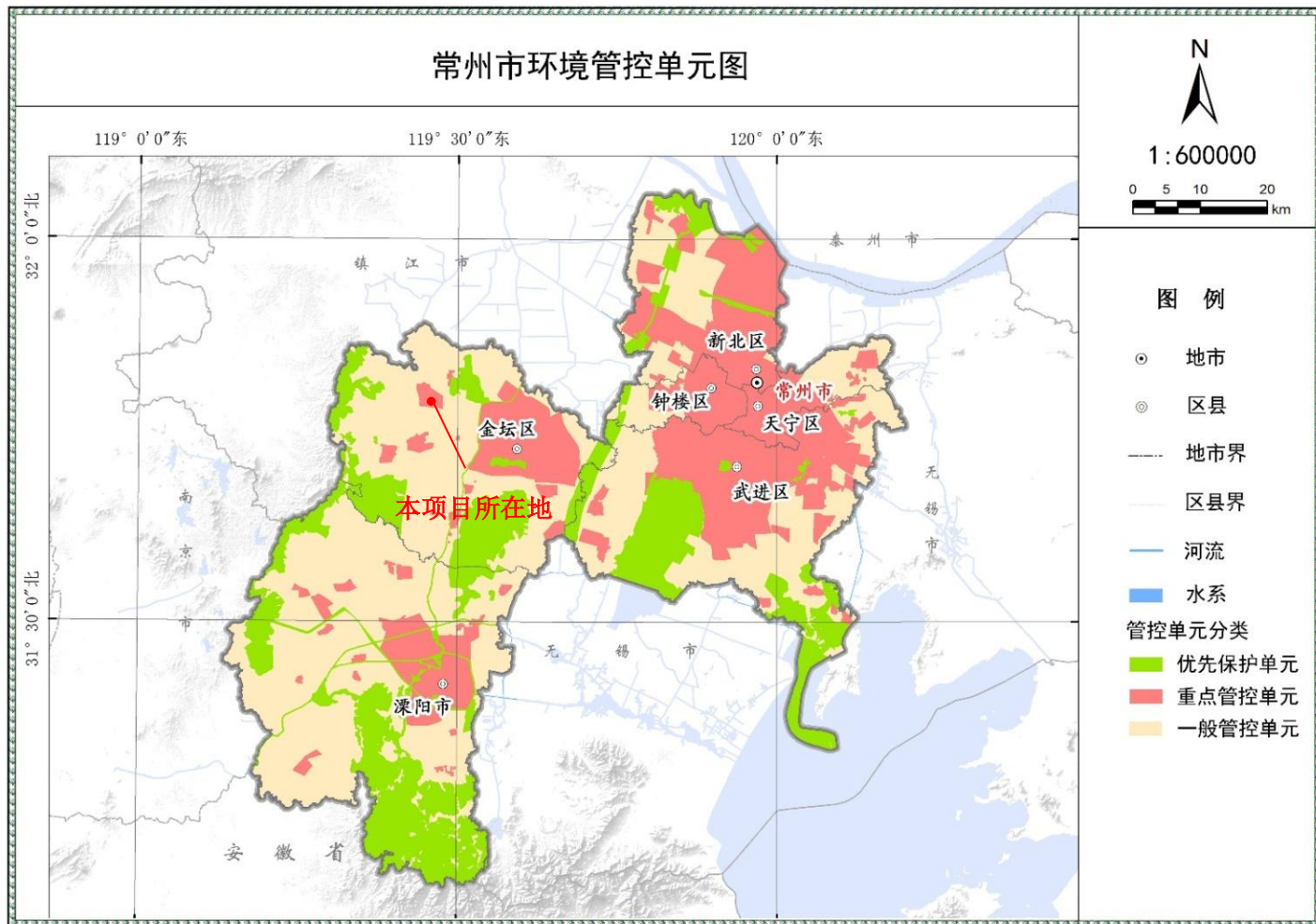
附图2-4 园区远期用地规划图

图例

RB	规划商住混合用地	U11	保留供水用地	U111	规划消防用地	E1	水域	镇界	涂料集聚区
A1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U111	规划供水用地	G1	规划公园绿地	道路用地	农村宅基地 (R1)	城镇开发边界	坑塘水面 (E1)
B41	保留加油站用地	U12	保留供电用地	G1	保留公园绿地	110kv线路	养殖坑塘 (E2)	P	规划社会公共停车
M2	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U21	保留排水用地	G2	规划防护绿地	220kv线路	农林用地 (E2)		
M2	保留二类工业用地	U21	规划排水用地	S42	规划社会停车用地	规划区范围线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直溪现代产业园（新兴产业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图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